

证券代码：832360

证券简称：智达光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60	智达光电	2021年3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石家庄桥西区西二环北路 66 号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中信建投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公司为中信建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经与中信建投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共同决定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函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03月17日08:00-09:30

（三）登记地点：石家庄桥西区西二环北路66号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郭永宪 0311--8361131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餐费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